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陶芳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颜文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,121,539.7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9,613,352.7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9,613,352.75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961,335.28 元后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,009,220.72 元。

公司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3,6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7.29%，余额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。

上述预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